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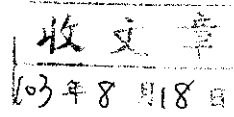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107008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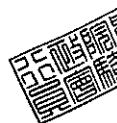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水耕栽培得否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疑義，請查照辦理。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民眾103年7月2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項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三部分對於作物之規範，僅針對以土壤田間栽培方式耕作之生產環境條件、雜草控制等予以規範，已排除水耕栽培等特殊栽培方式納入驗證。次查日本、歐盟等國家及IFOAM等國際組織之有機農業生產相關規範，均明定有機栽培禁止水耕栽培。
- 三、我國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逐年成長，為因應國際貿易及與國際有機規範同等性接軌，以水耕栽培(參照歐盟法規解釋，係指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營養液，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營養液之珍珠岩、礫石、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者)生產，禁止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。惟倘僅以純水(未添加任何物質)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者，則不屬水耕栽培之定義範圍。
- 四、請各驗證機構檢視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實際耕種情形，倘屬水耕栽培者，應儘速於本(103)年8月底前予以終止驗證，並副知本署。
- 五、自即日起本會農糧署98年8月18日農糧資字第0981014889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